

##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行政院頒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於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下設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產學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組成。
- 三、本小組任務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執行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二）精進強化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作業規定。
    - （一）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六）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 （七）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 （八）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評核之相關業務工作。
    - （九）校長交辦事項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本小組每年度依內部控制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內部控制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稽核。完成內部稽核作業後，將稽核報告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作為校務改善參考依據。
- 四、本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得於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時，依受稽單位業務屬性，聘請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職員或專家，協助執行相關作業。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